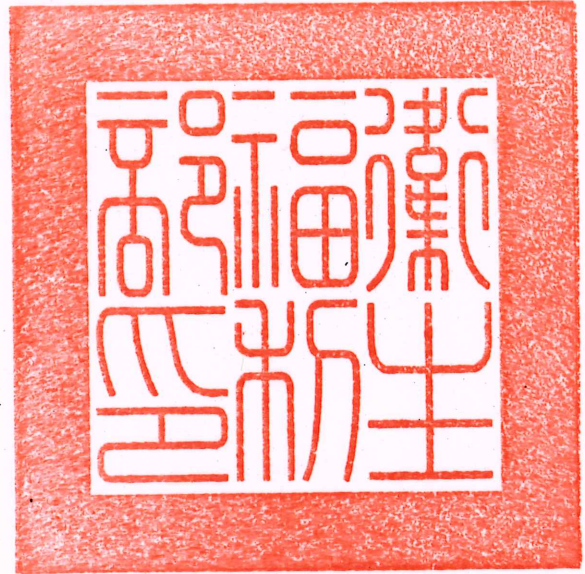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0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。
- 三、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：
 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二)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三)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四)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五)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六)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七)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
 - (八)黃豆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九)小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)玉米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一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二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(十三)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(十四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(十五)茶葉之輸入業者。

(十六)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(十七)黃豆製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
四、有關公告事項三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(四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、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。

(五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五、有關公告事項三之食品業者，應於每月10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(<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>)，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，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：

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

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及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六、有關公告事項三之食品業者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使用電子發票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

(一)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二)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；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三千萬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四)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五)第四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第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：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八)第八款至第十四款、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七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 /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 /）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八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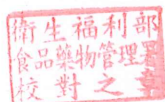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91

(三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四)電子郵件：juliayeh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